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委党校是江岸区委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区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主要任务是：

- 1、培训轮训区属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 2、承办区委、区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3、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 4、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
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83.6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6.21	总计	62	1,05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56. 21	1, 056. 21					
205			教育支出	783. 64	783. 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3. 64	783. 64					
2050802			干部教育	783. 64	783.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 15	98.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 12	97.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3	0.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2. 36	72. 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4. 73	24.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3	1. 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3	1.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 92	81. 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 92	81. 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58	19.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 07	62. 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7	0. 27					
213			农林水支出	5. 00	5.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00	5.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5. 00	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 50	87.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 50	87.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84	56.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26	12. 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 40	18.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6.21	895.36	160.85			
205			教育支出	783.64	628.09	155.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3.64	628.09	155.55			
2050802			干部教育	783.64	628.09	15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	98.12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2	97.09	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6	72.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3	24.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	81.65	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2	81.65	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8	19.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7	62.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6	1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0	1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83.64	783.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15	9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92	8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50	8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6.21	1,056.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56.21	总 计		64	1,056.21	1,05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5			教育支出	783.64	628.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3.64	628.09
2050802			干部教育	783.64	62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	9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2	9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6	72.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3	24.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	8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2	8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8	19.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07	62.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6	1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0	1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45	30201	办公费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8.55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2.3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6.46	30205	水费	0.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2	30206	电费	2.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8	30207	邮电费	0.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9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3.7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9.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1.89	公用经费合计					3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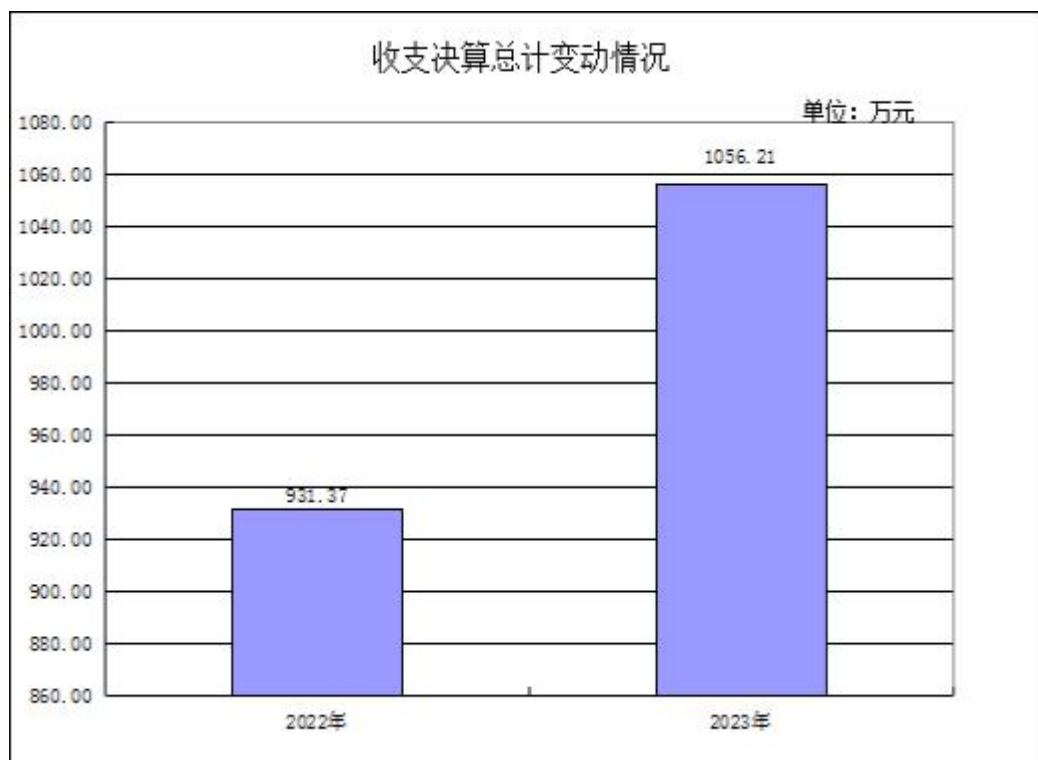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56.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4.84万元，增加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以及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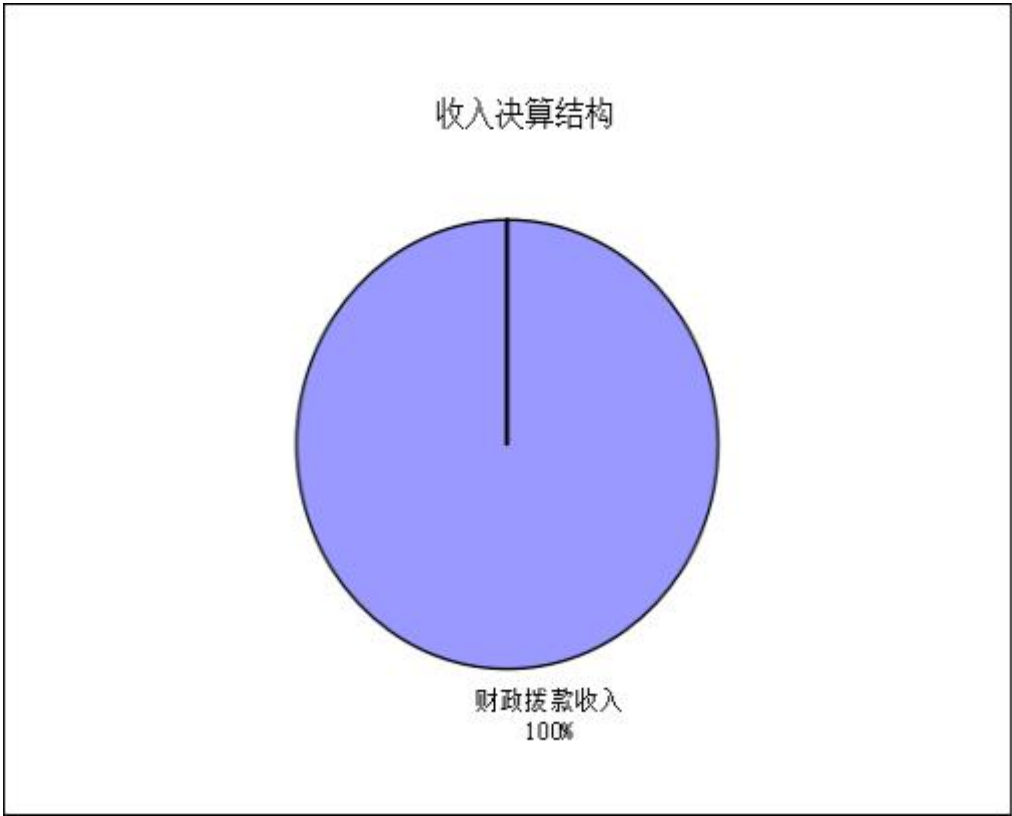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56.21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24.84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以及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6.2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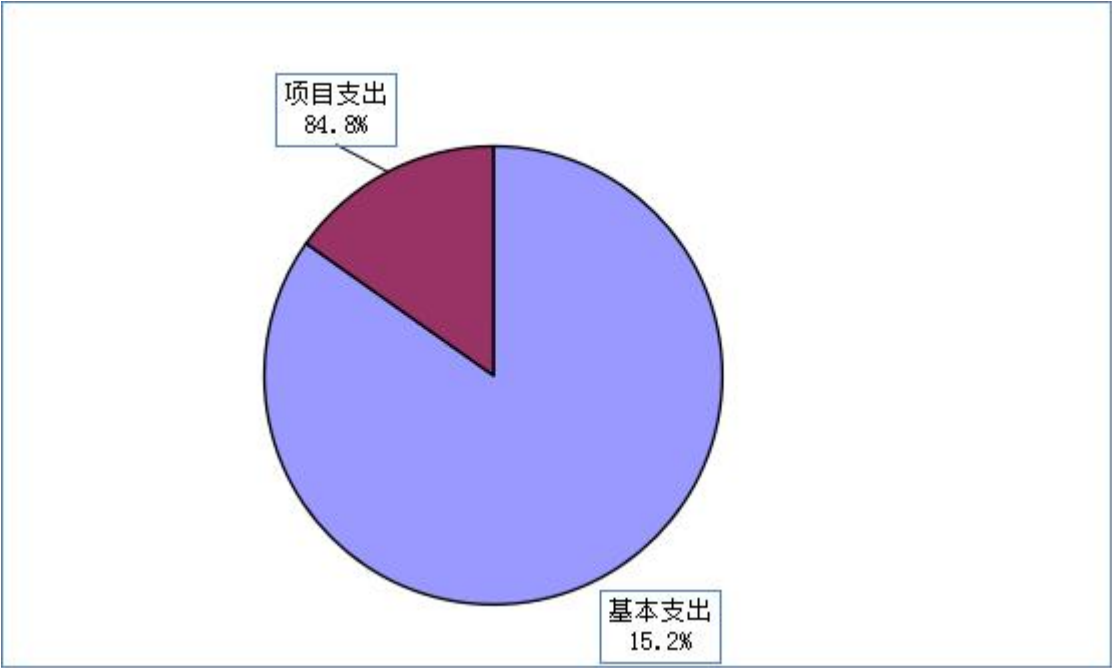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56.21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24.82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以及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

保险及职业年金。其中：基本支出895.36万元，占本年支出84.8%；项目支出160.85万元，占本年支出15.2%。

图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6.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84 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以及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6.2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4.8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以及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6.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84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导致相应经费增加，以及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6.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教育支出783.64万元，占74.3%。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公用及教学科研、主体培训班等日常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5万元，占9.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81.92万元，占7.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5%。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木兰乡马鞍寨村扶贫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87.5万元，占8.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6.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其中：基本支出895.36万元，项目支出160.8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主体班培训费52.34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区管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费用支出；

2. 教学科研经费22.95万元，主要成效：刊发《江岸论坛》4期，两项科研课题在市委党校成功立项等；

3. 后勤服务支出74.77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支出和职工伙食费支出。

4.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木兰乡马鞍寨村扶贫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21.17万元，支出决算为78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了2名在职人员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03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重阳节离休慰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51万元，支出决算为7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8%。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了2022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差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3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追加的本年度3名退休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做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9%。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名在职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1.92万元，支出决算为6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名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经费为追加2023年度在职人员的子女统筹。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87万元，支出决算为5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有新进人员，年中追加了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有新进人员，年中追加了提租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为有新进人员，年中追加了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5.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7 万元，降低 1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6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年来，在江岸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的指导帮助下，江岸区委党校以《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为遵循，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做好区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区级党校分类建设为抓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56.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年初预算为 916.1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56.2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5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895.35 万元，项目支出 160.86 万元。2023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产出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在效果上，参训学员思想作风和党性修养明显转变，理论研究水平和工作能力明显提高，年初目标值为得到保障。尽管 2023 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党校分类建设和办学质量评估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教学科研力量还比较薄弱。学员考核和教学效果评价相关制度未形成体系，科研决策咨询作用发挥不充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政成果不多。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2024 年，区委党校将进一步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校姓党这个根本，抓住质量立校这个关键，夯实从严治校这个基础，进一步优化办学治教环境，更好履行干部教育培训使命，推动党校发展。同时，通过政策宣贯、组织内部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附件1-1：《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

效自评结果》

附件1-2：《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主体班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91 万元，执行数为 4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完成区委交办的培训任务和区委组织部的调训计划，共举办各类培训班次 37 期，培训学员 5,600 人次，线上 9,600 人次，共计 15,200 余人次。其中，主体班 5 期，培训学员 214 人；专题班 14 期，培训学员 2,370 人。培训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列为必修课、主修课，抓教学方法创新，互动式教学课程占比 32%。邀请领导干部为学员授课，主体班领导干部上讲台课程占比 30%。对食堂、报告厅进行维修，改善办学环境，加强教学管理。学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为 99%。组建“红色布谷鸟”宣讲队伍，两名教师入选全市党校系统第二批主题教育理论宣讲团。聚焦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1+N”课程体系，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 83 场，受众 6,833 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

附件2：《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主体班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95万元，执行数为2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3项、区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报告等学术成果4篇、参与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研讨活动3次、全年刊发《江岸论坛》4期，每期向区内外发行500余册，共收录文章30余篇、坚持集体备课、新课试讲和听课评课制度，新开专题占比超过20%，共有3门课程在市级比赛中获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主题现场教学》、《体悟英雄事迹 接续伟大斗争》分获2023年全市党校系统互动式教学优质课竞赛一等奖、三等奖。《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宪治国》一课获武汉市党校系统第二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品课提名奖。

附件3：《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后勤服务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万元，执行数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物业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得到保障。

附件 4：附件 4：《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后勤服务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方面

（一）关键职能指标

1. 完成主体班、专题班教育培训任务。全面完成区委交办的培训任务和区委组织部的调训计划，共举办各类培训班次 37 期，培训学员 5600 人次，线上 9600 人次，共计 15200 余人次。其中，主体班 5 期，培训学员 214 人；专题班 14 期，培训学员 2370 人。

2. 参训人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 98%。培训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列为必修课、主修课，抓教学方法创新，互动式教学课程占比 32%。邀请领导干部为学员授课，主体班领导干部上讲台课程占比 30%。对食堂、报告厅进行维修，改善办学环境，加强教学管理。学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为 99%。

3. 开展送党课进基层活动 30 次以上。组建“红色布谷鸟”宣讲队伍，两名教师入选全市党校系统第二批主题教育理论宣讲团。聚焦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1+N”课程体系，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 83 场，受众 6833 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

4. 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 项。及时跟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开展课题研究。2023 年，省级课题《江岸红色资源融入基层党校党史教育

的探索》成功结项，《“共同缔造”理念下提高老旧社区治理效能的路径研究——以武汉市江岸区为例》等6项课题作为市级课题立项。

（二）业务工作指标

1. 区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报告等学术成果4篇。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4篇《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思考》、《两个确立对中国共产党政治认同建设的促进作用研究——基于党百年历程的经验启示》、《立足新发展 建设先行区——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发展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力建设现状及提升路径研究》。区级刊物发表2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新时代武汉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测度与来源分解研究》。

2. 参与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研讨活动3次。参与市委党校主体班和师资班现场教学5节，参加市委党校读书分享、精品课成果展示等活动2次，参与武汉都市圈现代化发展党校论坛1次。我校在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优质课竞赛中两次获优秀组织奖。

3. 办好校刊《江岸论坛》4期。全年刊发《江岸论坛》4期，每期向区内外发行500余册，共收录文章30余篇。

4. 打造2门以上有影响力的区级优质课程。坚持集体备课、新课试讲和听课评课制度，新开专题占比超过20%，共有3门课程在市级比赛中获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主题现场教学》、《体悟英雄事迹 接续伟大斗争》分

获 2023 年全市党校系统互动式教学优质课竞赛一等奖、三等奖。《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宪治国》一课获武汉市党校系统第二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品课提名奖。

5.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发挥党校职能，在主体班安排《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武汉实践》、《以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数据智能领域创新和产业发展》等课程培训 3 次，安排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培训 2 次。组织学员到中国信科展厅（烽火通信）、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岱山科技园、中德国际产业园、光控特斯联智慧产业园等地参观 4 次，配合各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就业创业政策等内容培训 5 次，共计培训 880 人，举办以中国特色经济增长源泉与“内循环”下发展新机遇为主题的讲座 1 期，共同营造培育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6. 区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每月均按照区大数据中心工作要求及时上传我校干部教育培训相关数据，未出现漏报现象。

二、全面深化改革方面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改革工作。同时组织教研室编写《筑梦江岸，百年启航——江岸区委党校现场教学案例集》，由武汉出版社出版，实现了学校教材公开出

版“零”的突破。案例集共收录现场教学案例 8 个，全书共 12 万余字，涉及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党的强大领导能力等多个主题。每篇案例由教学主题、教学目的、教学流程等几部分组成，探索了开展现场教学的新做法和路径。

三、全面依法治国方面

（一）法治建设。2023 年，在党校举办和承办的各类班次中设置法治建设等相关课程，邀请省、市委党校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对全体学员进行授课，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共开展相关法治教育培训 9 期，受众 1200 余人。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中安排《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在初任班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解读等课程，并组织新入职公务员开展宪法宣誓。二是加强党内法规培训，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组织学员学习党章及党内法规。三是积极承办各部门专题培训班，今年以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一法一条例两清单”暨电气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江岸区物管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两个清单”培训等业务类法规的专题培训 5 期，提升干部法治意识。三是紧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悬挂横幅、宣传标语、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法律知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教育全体教职工学法、知法、守法。

（二）平安建设/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

信访。区委党校积极开展平安建设，整体环境安全稳定。积极配合全区性下沉社区安排，协助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巩固信教排查成果。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定期做好上访人员工作。

（三）文明创建。积极贯彻落实文明创建各级检查要求，对照测评标准进行整改，未产生迎检失分现象。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主动参与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校园文明形象。积极开展文明餐桌行动、道德模范学习等活动。

四、全面从严治党

（一）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校姓党”，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校委会每半年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制定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校委会 30 余次，对于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均集体研究决定。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47 次，及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思想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有序开展主题教育。举办为期 10 天的专题读书班，开展集中学习 20 余次，引导全体教职工筑牢理论功底，坚定理想信念。准确把握大兴调查研究的总体要

求，完成调研报告3篇，开展调研成果交流会1次。结合党校实际，领办问题8项，均已完成整改，系统谋划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建立意识形态研判机制，加大对潜在风险的分析力度，健全集体备课、跟班听课、科研管理等机制，严把教学科研政治关，坚持对校内授课及校外宣讲内容进行事前审核，做到讲台论坛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确保党校不出“杂音”“噪音”。今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问题。

（三）组织建设。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廉政提醒谈话等制度机制，党支部全年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议12次，领导干部讲党课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持续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协同推进政治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解决存在问题，建设模范机关。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制度，全校25名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参与政策宣讲、清洁家园等活动10余次，增强党员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意识。开展党内关怀、慰问活动7次，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实际问题。

（四）作风建设。坚持从严管理。坚持源头防控，瞄准“人、财、物”三个重点，梳理廉政风险点清单，推动防范化解风险。经常性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守住纪律和法律的底线。加强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形成问题清单，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严肃学风学纪。把纪律教育作为首课，开展

学风学纪入学教育，通过校领导讲要求、组织员讲纪律、学员签订承诺书，推动学员迅速转变身份角色，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认真执行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严格课堂纪律和请假制度，强化纪律约束。开展入学测评和结业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学员的主要依据，并报送区委组织部备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 完成主体班、专题班教育培训任务。2. 参训人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 98%。3. 开展送党课进基层活动 30 次以上；4. 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 项。5. 区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报告等学术成果 4 篇；6. 参与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研讨活动 3 次；7. 办好校刊《江岸论坛》4 期；8. 打造 2 门以上有影响力的区级优质课程；9.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10. 区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	1. 共举办各类培训班次 37 期，培训学员 5,600 人次，线上 9,600 人次，共计 15,200 余人次。2. 学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为 99%。3. 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 83 场，受众 6,833 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 4. 2023 年，省级课题《江岸红色资源融入基层党校党史教育的探索》成功结项，《“共同缔造”理念下提高老旧社区治理效能的路径研究——以武汉市江岸区为例》等 6 项课题作为市级课题立项。5.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 篇。6. 参与市委党校主体班和师资班现场教学 5 节，参加市委党校读书分享、精品课成果展示等活动 2 次，参与武汉都市圈现代化发展党校论坛 1 次。7. 全年刊发《江岸论坛》4 期，每期向区内外发行 500 余册，共收录文章 30 余篇。8. 共有 3 门课程在市级比赛中获奖。9. 组织各类课程培训 3 次，安排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培训 2 次等。10. 每月均按照区大数据中心工作要求及时上传我校干部教育培训相关数据，未出现漏报现象。
2	全面深化改革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改革工	案例集共收录现场教学案例 8 个，全书共 12 万余字，涉及党

		作。同时组织教研室编写《筑梦江岸，百年启航——江岸区委党校现场教学案例集》，由武汉出版社出版，实现了学校教材公开出版“零”的突破。	的自我革命精神、党的强大领导能力等多个主题。每篇案例由教学主题、教学目的、教学流程等几部分组成，探索了开展现场教学的新做法和路径。
3	全面依法治国	1. 法治建设;2. 平安建设/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信访; 3. 文明创建工作。	1. 共开展相关法治教育培训 9 期，受众 1200 余人。2. 区委党校积极开展平安建设，整体环境安全稳定。3. 积极贯彻落实文明创建各级检查要求，对照测评标准进行整改，未产生迎检失分现象。
4	全面从严治党	1. 政治建设; 2. 思想建设; 3. 组织建设; 4. 作风建设。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校委会 30 余次，对于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均集体研究决定。2. 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问题。3. 党支部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4 次，支委会议 12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6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4. 坚持从严管理。坚持源头防控，瞄准“人、财、物”三个重点，梳理廉政风险点清单，推动防范化解风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医疗保障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1-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年初预算为 916.1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56.2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5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895.35 万元，项目支出 160.86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共 3 个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尽管 2023 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党校分类建设和办学质量评估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教学科研力量还比较薄弱。学员考核和教学效果评价相关制度未形成体系，科研决策咨询作用发挥不充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政成果不多。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4 年，区委党校将进一步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校姓党这个根本，抓住质量立校这个关键，夯实从严治校这个基础，进一步优化办学治教环境，更好履行干部教育培训使命，推动党校发展。同时，通过政策宣贯、组织内部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

重点工作。

（1）支出情况：2023 年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共支出 105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35 万元，项目支出 160.86 万元。

（2）重点工作：2023 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有以下 3 方面：

①关键职能指标：完成主体班、专题班教育培训任务；参训人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 95%；开展送党课进基层活动 30 次以上；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 项。

②业务工作指标：区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报告等学术成果 4 篇；参与市级以上专业学术研讨活动 3 次；办好校刊《江岸论坛》4 期；打造 2 门以上有影响力的区级优质课程；区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

③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江岸区委党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委党校的指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精神为主线，践行党校初心，勇于改革创新，积极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推进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干部教育培训和科研资政等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被评为 2023 年度江岸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立功单位。通过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办学质量和分类建

设评估，被评为二类党校，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主体班、专题班教育培训任务。全面完成区委交办的培训任务和区委组织部的调训计划，共举办各类培训班次 37 期，培训学员 5600 人次，线上 9600 人次，共计 15200 余人次。其中，主体班 5 期，培训学员 214 人；专题班 14 期，培训学员 2370 人。

目标 2：受训人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 95%。培训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将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列为必修课、主修课，抓教学方法创新，互动式教学课程占比 32%。邀请领导干部为学员授课，主体班领导干部上讲台课程占比 30%。对食堂、报告厅进行维修，改善办学环境，加强教学管理。学员对教学培训满意率为 99%。

目标 3：开展送党课进基层活动 30 次以上。组建“红色布谷鸟”宣讲队伍，两名教师入选全市党校系统第二批主题教育理论宣讲团。聚焦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1+N”课程体系，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 83 场，受众 6833 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

目标 4：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 项。及时跟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开展课题研究。2023 年，省级课题《江岸红色资源融入基层党校党史教育的探索》成功结项，《“共同缔造”理念下提高老旧社区治理效能的路径研究——以武汉市江岸区为例》等 6

项课题作为市级课题立项。

目标 5：区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报告等学术成果 4 篇。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 篇《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思考》、《两个确立对中国共产党政治认同建设的促进作用研究——基于党百年历程的经验启示》、《立足新发展 建设先行区——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发展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力建设现状及提升路径研究》。区级刊物发表 2 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新时代武汉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测度与来源分解研究》。

目标 6：参与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研讨活动 3 次。参与市委党校：主体班和师资班现场教学 5 节，参加市委党校读书分享、精品课成果展示等活动 2 次，参与武汉都市圈现代化发展党校论坛 1 次。我校在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优质课竞赛中两次获优秀组织奖。

目标 7：办好校刊《江岸论坛》4 期。全年刊发《江岸论坛》4 期，每期向区内外发行 500 余册，共收录文章 30 余篇。

目标 8：打造 2 门以上有影响力的区级优质课程。坚持集体备课、新课试讲和听课评课制度，新开专题占比超过 20%，共有 3 门课程在市级比赛中获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主题现场教学》、《体悟英雄事迹 接续伟大斗争》分获 2023 年全市党校系统互动式教学优质课竞赛一等奖、三等奖。《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宪治国》一课获武汉市

党校系统第二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品课提名奖。

目标 9：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发挥党校职能，在主体班安排《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武汉实践》、《以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数据智能领域创新和产业发展》等课程培训 3 次，安排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培训 2 次。组织学员到中国信科展厅（烽火通信）、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岱山科技园、中德国际产业园、光控特斯联智慧产业园等地参观 4 次，配合各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就业创业政策等内容培训 5 次，共计培训 880 人，举办以中国特色经济增长源泉与“内循环”下发展新机遇为主题的讲座 1 期，共同营造培育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目标 10：区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每月均按照区大数据中心工作要求及时上传我校干部教育培训相关数据，未出现漏报现象。

目标 11：全面深化改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改革工作。同时组织教研室编写《筑梦江岸，百年启航——江岸区委党校现场教学案例集》，由武汉出版社出版，实现了学校教材公开出版“零”的突破。案例集共收录现场教学案例 8 个，全书共 12 万余字，涉及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党的强大领导能力等多个主题。每篇案例由教学主

题、教学目的、教学流程等几部分组成，探索了开展现场教学的新做法和路径。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委党校多措并举对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求,设置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各项指标挂钩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年初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项目申报依据充分,且其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单位履职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年初预算为 916.1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56.2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5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895.35 万元,项目支出 160.86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1-2：《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整体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名称		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基本支出总额		895.35			项目支出总额		160.8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056.21	1056.21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分)		办好培训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4800 人次	5600 人次	5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参训学员思想作风 和党性修养		明显转变	明显转变	6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力提 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7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员对教学满意度		≥95%	99%	5
年度绩效目标 2 (40分)		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办好校刊《江岸论坛》		4 期	4 期	4
		数量指标	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 项	3 项	4
		数量指标	区级以上学术论文、学术成果		4 篇	4 篇	3
		质量指标	课题结项及时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课题结项及时率		9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3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转变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7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主体班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主体业务培训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名称		主体业务培训班					
主管部门		江岸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91	48.9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4800 人次	56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学员思想作风和党性修养		明显转变	明显转变	13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3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教学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附件 3：《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教学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5	22.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好校刊《江岸论坛》	4 期	4 期	7
		数量指标	参与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3 项	3 项	7
		数量指标	区级以上学术论文、学术成果	4 篇	4 篇	7
		质量指标	课题结项及时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课题结项及时率	9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转变	14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9%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附件 4：《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党校后勤服
务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
费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89	8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时长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7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及内 审工作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7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 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7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95%	95%	7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95%	96%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4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党校声誉和影响 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 度	≥95%	95%	9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